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9號

112年度司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張家豪

相 對 人 邱嘉宏即邱瑞焱之繼承人

邱錫寬即邱瑞焱之繼承人

邱錫輝即邱瑞焱之繼承人

邱溪宗

邱巫常

李玉綿即邱澄鎬之繼承人

邱蓮福

邱連興

邱蓮春

邱永鋒

邱榮信

羅榮昌

邱沛如即邱燕如

邱陳麗玉即邱鴻卿之繼承人

邱世勛即邱鴻卿之繼承人

邱妙惠即邱鴻卿之繼承人

邱千惠即邱鴻卿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二樓
之一

邱秀惠即邱鴻卿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十三樓
之二

賴曲即邱進富之承受訴訟人

邱龍賜

邱龍浩

邱紹猷

張吉雄即潘珠吟之承受訴訟人

張繼元即潘珠吟之承受訴訟人

張詠瑜即潘珠吟之承受訴訟人

譚伊駿即潘珠吟之承受訴訟人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譚皓凌

邱石崇

金牌加油站有限公司兼張鈞富之承當訴訟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繼元

上列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理由三：「邱溪宗原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
同）12,390元，聲請人則應給付邱溪宗3,511元，兩者應負擔之
費用為相等之額抵銷後，邱溪宗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為8,879元

(12,390-3,511=8,879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邱溪宗原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96元，聲請人則應給付邱溪宗3,511元，兩者應負擔之費用為相等之額抵銷後，邱溪宗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為5,685元（9,196-3,511=5,685）」。

原裁定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所示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

附表：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。

坐落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							
編號	姓名	應 有 部 分 比 例			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 人之訴訟費 用額	應給付邱溪 宗之訴訟費 用額
		268地號	269地號	273地號			
1	張家豪	103/1292	40/1560	103/1292	4.98%	-----	3,511
2	邱嘉宏、 邱錫寬、 邱錫輝	1/8	1/8		10.72%	21,762	7,558
3	邱溪宗	100/1292	30/1560	100/1292	4.53%	9,196	-----
4	邱巫常			3/8	5.33%	10,820	3,758
5	李玉綿	1/4	1/8	1/8	16.31%	33,111	11,499
6	邱蓮福	443/6460	125/7800	443/6460	3.96%	8,039	2,792
7	邱連興	443/6460	125/7800	443/6460	3.96%	8,039	2,792
8	邱蓮春	443/6460	125/7800	443/6460	3.96%	8,039	2,792
9	邱永鋒	443/6460	125/7800	443/6460	3.96%	8,039	2,792
10	邱榮信	443/19380	125/23400	443/19380	1.31%	2,659	924
11	羅榮昌	443/19380	125/23400	443/19380	1.31%	2,659	924
12	邱沛如即邱	443/19380	125/23400	443/19380	1.31%	2,659	924

(續上頁)

01

	燕如						
13	邱鴻卿之 繼承人 (邱陳麗 玉、邱世 勛、邱千 惠、邱秀 惠、邱妙 惠)		1/24		2.30%	4,669	1,622
14	賴曲		1/10		5.53%	11,226	3,899
15	邱龍賜		1/10		5.53%	11,226	3,899
16	邱龍浩		1/10		5.53%	11,226	3,899
17	邱紹猷		1/24		2.30%	4,669	1,622
18	張吉雄、 張詠瑜、 譚伊駿、 張繼元		13/100		7.19%	14,596	5,069
19	金牌加油站 有限公司	1/8	7/100		7.68%	15,591	5,414
20	邱石崇		1/24		2.30%	4,669	1,622
	合 計				100%	192,894	67,312